

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赣速 02	债券代码：17520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V1	债券代码：188322.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4	债券代码：18897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5	债券代码：188976.SH
债券简称：23 赣交 K3	债券代码：115970.SH
债券简称：23 赣交 K4	债券代码：1159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94号”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08号”文，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6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图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0赣速02	18亿元	18亿元	4.07%	2020-09-29	5年
2	21赣交V1	5亿元	5亿元	3.42%	2021-06-25	3年
3	21赣交Y4	6亿元	6亿元	3.33%	2021-11-11	3+N年
4	21赣交Y5	12亿元	12亿元	3.74%	2021-11-11	5+N年
5	23赣交K3	5亿元	5亿元	2.90%	2023-09-14	3年
6	23赣交K4	15亿元	15亿元	3.20%	2023-09-14	5年

## 二、 重大事项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谢兼法	董事长
2	丁光明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红	董事
4	李国峰	董事
5	肖萍	董事
6	于海燕	董事
7	刘文豪	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字5号），经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上任人员简历如下：

韩洪灵，男，197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现兼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等。

应文池，男，1981年10月生，博士、助理教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历任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谢兼法	董事长
2	丁光明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红	董事
4	李国峰	董事
5	肖萍	董事
6	于海燕	董事
7	刘文豪	董事
8	韩洪灵	董事
9	应文池	董事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字5号），经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影响分析

2022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6人。2023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累计变更3人，超过上年度末董事人数1/3。

本次董事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